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張智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70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：

股票號碼	張 數	股票股數
82NX-00004027-9	1	177
合計：	1	177